

合同登记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

环境应急预案服务

委托方 (甲方):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方):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9日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服务

甲方：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服务的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 1、排污许可证申报

- (1) 乙方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 (2) 乙方负责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的排污许可申报资料进行修改，直到取得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回执。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乙方负责项目相关资料收集；
- (2)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 (3) 乙方负责安排专家评审会；
- (4) 乙方负责遵照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对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并完成备案。

### 3、环保竣工验收

(1) 乙方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资料的整理汇编；

(2) 乙方负责委托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出具满足相关导则要求的验收监测报告。

(3)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召开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结束后，出具相关的验收结论。

(4) 乙方负责将相关成果进行公示公告，在公示期满后将成果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

## 二、履约要求

甲方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供齐全的项目相关技术资料且乙方收到甲方首期合同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系统申报；在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及项目建设完成并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后，乙方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召开环保竣工验收会、出具验收结论完成系统填报。

本项目通过审批并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应急预案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并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出现以下情况的，不受上述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的约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履约方式，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 (1) 本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 (2) 在验收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 (3) 项目建设内容是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的；
- (4) 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不符或甲方无法提供所需的区域规划资料；

(5) 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建设强烈反对的；

(6) 其它影响项目进展的政策因素。

### 三、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及支付要求

1、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费用总额人民币柒万园整（¥70000.00 元整），含增值税。

2、该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1 首期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2 二期款：甲方取得环保竣工验收专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3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即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公示并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主管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备注：①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 7810 9200 136711

#### 四、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备案的，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结算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

(2)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的、准确的。

(3) 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报酬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本技术咨询服务总报酬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为追索款项而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勤勉尽职，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若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 因乙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提供咨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 五、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但乙方可以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用于项目归档。乙方不得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用于任何目的，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存档规定的除外。

## 六、不可抗力

1、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提交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材料。

2、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6年0月28日

乙方(盖章):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6年4月28日